

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沙江路 1628 弄绿洲中环 10 号楼
601-608 室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开中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4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7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方珍英、龚勇军、方海燕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侯平、张宁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